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2026年车辆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T-202509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2026年车辆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因公务活动、外事接待、会议、集体活动等公务出行需要,南京教育师范学院通过社会租赁用车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需要,本项目包含两个分包(包一:轿车、小客车;包二:考斯特、大客车)。会议用车每天用车时间从早上6:00到晚上22:00止。 本项目分包一、分包二同时开标,并按以上分包一、二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两个分包的投标,但是只能中标一个分包,供应商在前一个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后,仍然参加后续其他分包的评审,但是在后续其他分包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2026年车辆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2026年车辆租赁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0 09:00到2025-09-16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若供应商无法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请将上述材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材料后，将采购文件寄送至供应商。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30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30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七、其他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2026年车辆租赁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JT-2025096
2. 项目名称：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25-2026年车辆租赁项目
3. 预算金额：包一：35万元/年，包二：35万元/年
4. 最高限价：不超过每项最高单价的100%。

车 型

（品牌或同档次品牌） 市内一天收费（元） 市内半天收费（元） 市内/天/公里 会议价格（元/次） 超公里收费（元/KM）

包一 轿车 5座轿车（帕萨特或同级别） 670 445 市内一天8小时，半天4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60元。 所有车辆每天可行驶100公里，半天50公里。 1110 2.8

小客车 7座商务车（别克或同级别） 840 550 1100 5

包二 考斯特 17-22座 1100 800 1500 6

大客车 33座大客 1110 890 1560 3.9

45座以上大客 1220 890 1670 5

53座以上大客 1390 1000 1780 5

5. 采购需求：因公务活动、外事接待、会议、集体活动等公务出行需要，南京教育师范学院通过社会租赁用车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需要，本项目包含两个分包（包一：轿车、小客车；包二：考斯特、大客车）。会议用车每天用车时间从早上6：00到晚上22:00止。

本项目分包一、分包二同时开标，并按以上分包一、二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两个分包的投标，但是只能中标一个分包，供应商在前一个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后，仍然参加后续其他分包的评审，但是在后续其他分包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方式：凡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若供应商无法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请将上述材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材料后，将采购文件寄送至供应商。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十、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信息的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截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在报价前或报价现场予以核实）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3. 到现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近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参与开标活动，若上述材料未携带或携带不齐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采取邮寄方式参与投标，则需在开标前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若因供应商未及时将上述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另附电子文档（U盘形式）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自行踏勘或与采购人联系。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联 系 人： 严老师
电 话： 025-8966804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联 系 人： 张杨
电 话： 19531560132
电 子 邮 件： 18377108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